

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107.11.30)通過

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(109.12.04)通過

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(113.03.01)修正通過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(113.03.20)通過

第一條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規劃並審議院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，包括：

- 一、院、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- 二、院、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- 三、院、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之規劃審議。
- 四、院、系/所/中心/學位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- 五、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、與業界合作開設「跨界應用」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學系/學位學程/中心主任及研究所所長。

二、教師委員：各學系/學位學程/中心主任及研究所推派單位教師代表一名。

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系/學位學程/中心主任及研究所向院長推薦之，院長就推薦名單遴聘二人。

四、校外委員：由院長遴聘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各一人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所為之決議，應列入正式紀錄，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